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张启辉先生、段海军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按监事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和考核结果向监事发放薪酬，除此外不另行支付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业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华兴审字[2025]2401445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289.0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38.3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96.8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3,937,529.7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93,752.9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7,415,393.75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保障日常经营、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控体系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健康管理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97.41 万元（暂估金额，含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